學習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人須知

1. 簡介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以提升樹藝及園藝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從而改善本港城市林木的質素、保障公眾安全和提高城市宜居度。

1.2. 政府發展局在基金下推出學習資助計劃(下稱「計劃」)，以鼓勵更多人加入樹藝及園藝業，成為樹藝師及樹藝技工。有志投身樹木管理工作和提升專業水平的人士，可報讀由本港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下稱「課程提供機構」)所開辦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認可培訓課程(下稱「認可課程」)，並申請基金下的(a)學習資助或(b)獎學金。在學習資助下，認可課程共分為四個課程類別，分別為**(一)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二)樹藝工作課程**(例如鏈鋸操作及樹木攀爬)、**(三)**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管理組」)接納成為巡查人員培訓資歷及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樹木風險評估培訓課程**及**(四)**操作鏈鋸進行樹木修剪工作所需的**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

1.3. 計劃下認可的課程名單已上載至管理組的網站上。

2. 學習資助

2.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符合資格獲得課程學習資助：

(a) 屬香港居民，即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或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

(b) (i)已成功報讀於計劃網站內列出的其中一個認可課程(即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有關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的課程)(課程類別(一)及(二))；或

(ii)在2024年6月20日起圓滿修畢／成功通過計劃網站內列出的其中一個專業培訓及評估(課程類別(三)及(四))或其續期考核(如適用)；

(c) 從沒有就同一課程獲得任何其他現有政府資助計劃(例如持續進修基金)所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資助，也不會領取該等計劃所發放的任何其他資助或經濟援助，而且亦沒有獲得或不會領取任何其他經濟援助(例如由僱主所提供)；以及

(d) 通過課程結業考試或圓滿修畢認可課程。

2.2. 每名申請人可就報讀任何獲認可的課程最多申請四次資助(不分類別)。

2.3. 學習資助只涵蓋學費／評估費用，並不包括其他行政費或重考費用等。

2.4. 合資格申請人可獲得的學習資助金額載列如下：

(a) 認可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類別(一))：
- 須繳交學費的 70%或港幣 35,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及

(b) 認可樹藝工作課程(例如鏈鋸操作及樹木攀爬) (類別(二))：
- 須繳交學費的 70%或港幣 1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c) 認可專業培訓及評估課程(類別(三)及(四))：
- 須繳交學費／評估費用的 70%或港幣 1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2.5. 獲批的申請人於圓滿修畢認可課程／成功通過評估後(即通過課程結業考試；如毋需考試，則課程出席率不得少於 70%或課程訂明的出席率規定(以較高者為準))，將獲發還學費以作學習資助。

3. 獎學金

3.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符合資格獲發獎學金：
(a) 屬香港居民，即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或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
(b) 已成功報讀於計劃網站內列出的其中一個獎學金認可課程(即資歷架構第五級有關樹藝及樹木管理的課程)；
(c)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最佳五個科目取得 20 總積點或以上；或
(ii) 在報讀認可課程的任何一個學年內表現優異並獲課程提供機構提名；
(d) 通過課程提供機構所要求的學習評估(如適用)；以及
(e) 同意在圓滿修畢認可課程後六個月內加入樹藝及園藝業，並提供相關就業證明。

3.2. 上述(c)(i)申請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

3.3. 在計劃下，申請人/獲提名人只可於每個學年獲發獎學金一次。

3.4. 獎學金只涵蓋學費，並不包括報名費在內。

3.5. 合資格申請人/獲提名人可獲發的獎學金金額載列如下：
- 認可課程每個學年須繳交學費的總額或港幣 5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3.6. 獲批的申請人/獲提名人如能圓滿修畢各學年的課程，並能於圓滿修畢認可課程後六個月內提供樹藝及園藝業就業證明，將可獲發獎學金。

4. 如何申請

4.1. 就學習資助及獎學金而言，申請人應**於認可課程開課前(類別(一)及(二))**或**圓滿修畢認可培訓或評估的一年內(類別(三)及(四))**向課程提供機構提交以下文件：
(a) 學習資助申請(類別(一)至(四))：
- 已填妥的學習資助申請表；以及
- 學費／評估費用的收據副本。

<u>就課程類別(三)下的認可Lantra課程，申請人應直接向管理組遞交申請，申請表上無須提供課程提供機構蓋印。</u>

(b) 獎學金申請：
(i) 上述 3.1(c)(i) 申請人須於認可課程開課前：
- 已填妥的獎學金申請表 (於第一個學年)；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副本(於第一個學年)，確認申請人在最佳五個科目中取得 20 總積點或以上；以及
- 每個學年的學費收據副本。

上述 3.1(c)(ii) 由課程提供機構向管理組遞交提名名單及所需資料；

(ii) 認可課程完成後六個月內：

- 樹藝及園藝業就業證明(只適用於最後一個學年的申請人)。

4.2. 申請資料如不齊全或申請文件有遺漏，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4.3. 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4.4. 有關獎學金的申請，申請人／獲提名人如未能提供就業證明，須按要求即時向發展局退還已向其發放的所有款項，以及支付該局所招致的任何相關行政費用。

4.5. 申請人／獲提名人或需按要求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及／或提供額外資料，以便處理申請。

5. 發還款項的安排

5.1. 申請人／獲提名人於指定收取發還款項的本地個人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所顯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均不適用於作發還款項安排。

5.2. 發還的款項會在申請完成後三個月內直接存入申請人／獲提名人指定的銀行帳戶。申請人／獲提名人可向管理組查詢他們的資助批核結果。

5.3. 所有領款通知書將以電郵方式發送。假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領款通知書則會以郵寄方式發送。

6. 重要事項

6.1. 申請人／獲提名人有責任在申請表上填報完整而且真實的資料，並附上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任何誤報、漏報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在不損害政府根據本文或法例所賦予的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情況下，政府有權即時拒絕有關申請或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或視乎情況即時終止向申請人／獲提名人發放計劃下的學習資助及獎學金，並要求申請人／獲提名人即時向政府退還已向其發放的所有款項，以及支付政府所招致的任何相關行政費用。申請人／獲提名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干犯以上罪行，須負上刑事責任，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6.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申請人／獲提名人不得在計劃進行期間或與計劃有關的事宜上，向管理組的任何僱員或課程提供機構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提供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此外，在該條例下，向管理組或課程提供機構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6.3. 申請人／獲提名人須遵守當前在香港施行並不時修訂的所有法例、成文法規、條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統稱為「國安法」)，並不可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訂明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6.4. 倘若管理組因計算錯誤而多付款項，申請人／獲提名人須按要求一次過退還多付的款項。

6.5. 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課程提供機構披露，以處理申請或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6.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6.7. 本申請人須知及申請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政府免責聲明

7.1. 雖然政府在本申請人須知及申請表(以下統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是真誠擬備的，但並沒有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申請文件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訂明政府可免除任何有關以上資料的責任、申請表不確的責任，以及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資料遺漏的責任。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均不得依據為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7.2. 申請表及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提交申請邀請，均不構成要約。

7.3. 申請人一經提交申請表，即視作已接受本免責聲明的條款。

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8.1. 雙方現聲明，本申請人須知或申請表內容不得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申請人須知或申請表的任何條款。

9. 查詢

9.1. 如欲查詢有關學習資助及獎學金的申請程序和狀況，請以電郵(ufsf@devb.gov.hk)或電話(2848 2334)方式與管理組聯絡。

9.2. 此外，申請人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瀏覽計劃的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ufsf/tc/introduction/index.html